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1862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康地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古文源

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陳楷茵即陳美雲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督促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 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2 項定有明文。此條項乃民國104 年6 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法院得依同法第513 條第1 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修法理由參照）。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經核債權人所提出之支票所示，發票人為首御營造有限公司，債務人陳楷茵即陳美雲僅係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並非發票人，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釋明與債務人陳楷茵即陳美雲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之證據。依首開法條規定，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